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财务情况汇报》《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汇报》。

（二）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进展以及关键审计事项》《内审部门 2025 年度工作规划》；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2025年6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二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四）2025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二届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2025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审计部2025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审计部2025年前三季度专项检查报告》。

（六）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了必要充分的事先沟通，就总体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讨论，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交付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审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4月21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及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 2025 年对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为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

了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